

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 党风廉洁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2017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省纪委《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赣纪发[2016]14号）要求，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党风廉洁建设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要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节前迅速组织学习教育，传达上级有关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决预防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自觉在廉洁自律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严守党规党纪上远离“红线”，崇廉拒腐，尚俭戒奢，抵制不正之风，过一个廉洁、安全、节俭、文明的节日。

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廉洁自律、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严禁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非组织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活动，严禁以迎来送往、年终总结等形式违规公款聚餐，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全校教职员员工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不准违反规定从事有悖于师德师风的活动。

三、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学校纪委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突出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聚焦隐形变异，畅通监督渠道，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节日腐败”行为，特别是顶风违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所列“9个严禁”的行为。用好问责利器，加大问责力度，推动责任落实。对因元旦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本单位本部门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

决进行责任追究，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监督举报电话：88120013；举报邮箱：jxsdjw@jxnu.edu.cn。

附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九个严禁”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九个严禁”

1.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
3.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4.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
5. 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
6. 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7.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搞“一桌餐”吃请和请吃。
8.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9.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